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炯意(請假)、
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
黃專員本富、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林主任誠祺、蔡主任雯麗、
黃主任芳菲。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工作報告

- 一、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通知應發還保證金之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赴會領取。
- 二、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通知應補貼競選費用之縣長及議員候選人赴會領取。
- 三、 有關縣議員及村里長選舉票皆為白色容易錯置造成無謂困擾乙案，經向中選會反映並經同意採不同顏色。
- 四、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鹿草鄉西井村林志明先生、大林鎮明和里陳桂香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則、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與登記號次相同號碼而無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黨徽之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暨民雄

鄉三興村村幹事陳正雄將應親自送達之該村第10鄰選舉公報委請該村第5鄰鄰長太太陳寶玉女士代為轉發，致陳女士另夾帶縣議員及村長候選人宣傳單案之行為是否違法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01次委員會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提案如另件。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縣鹿草鄉選舉人林志明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故意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5張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第110條第8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4款暨本會監察小組第10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縣警察局水上分局等所送紀錄記載略以：鹿草鄉西井村選舉人林志明君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52分進入第0033鹿草國小投票所投票，未依規定將手機〈行動電話〉交由投票所管理員代為保管，致於領得103年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5張選舉票後，將圈選候選人時，手機突然響起，渠不服投票所選務人員之制止，而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遂將手機丟出投票所外，隨即將所領取之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5張選舉票，故意當場一次撕毀。茲依林志明君違法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暨故意當場一次撕毀5張選舉票分兩部分說明：

（一）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部分：

1. 查警方製作本案書面筆錄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吳宗成全程在場，故警方所作筆錄得作林員違法

證據及本會執法依據。

2. 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除警方筆錄暨監察小組吳委員宗成、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翁秋霞、主任監察員何賀凱等記錄表證明屬實外，另行為人林君所送103年12月8日行政陳述意見書亦坦承「…因疏忽而將手機帶入投票所，領票時手機突然鈴響始發覺，一時情急將手機往外丟棄的動作時誤將選票一併丟棄…。」故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暨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足堪認定。
3. 行為人林君於陳述意見書表示：渠家父林○○現正於嘉義長庚醫院住院中，亟需要陳述人隨時照料，故懇請本會斟酌陳述人上開事由，免除其處罰云云。查行為人林君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不符行政罰法不罰與免罰規定，故其請求免除其處罰乙節不符規定，擬不予同意。

(二) 故意一次撕毀選舉票5張部分：

依警方筆錄暨監察小組吳委員宗成、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翁秋霞、主任監察員何賀凱等記錄表暨行為人林君於陳述意見書所載，證明林君一次撕毀5張選舉票事證足堪認定，行為人雖辯稱「並非故意撕毀選票」。惟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行為人林君於投票所領取選票後，本應依規定將圈選後之選票依指定票匱投入，行為人無端一次撕毀選舉票5張，謂為非故意，殊難認同，建請依故意論處，以守護民主。

- 三、林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

定，依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林君故意一次撕毀選舉票 5 張，涉違反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決議：(一)林志明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建請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二)林志明君故意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建請另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三)案擬依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之義務，分別處罰之，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決議：「(一)林志明君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二)至林志明君故意一次撕毀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 5 張選舉票，另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三)依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之義務，分別處罰」辦理。

決議：按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縣大林鎮明和里選舉人陳桂香女士於該鎮第 0169 明和里活動中心投票所故意一次撕毀鎮長、里長等 2 張選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暨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民雄警分局大林分駐所製作筆錄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洪坤山全程在場。
- 三、綜合民雄警分局大林分駐所筆錄、監察小組委員洪坤山、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等所送各記錄表暨陳桂香女士陳述意見書內容結論如下：103年11月29日投票日13時42分陳桂香女士於大林鎮第0169明和里活動中心投票所領取縣長等5張選舉票，其中縣長、縣議員、鎮民代表等3張選舉票圈選後依指定票匱投入，另外大林鎮長及明和里里長2張選舉票，因陳女士稱圈選章蓋了不清楚，渠堅持要換選舉票，該投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告知不可換選票，陳女士便於103年11月29日13時44分許將已圈選的大林鎮長、明和里長共2張選舉票當場一次撕毀。
- 四、本案經陳桂香女士於警訊時辯稱「另外兩張鎮長及里長選票圈選後覺得不清楚，我以為可以再換新的選票，所以才將選票撕毀」，並於復本會陳述意見書表示「…由於蓋章投票時，印泥不清楚，而我再蓋在上面一次沒蓋好，發現有兩次印章，於是我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他們告知我要向我拿回選票，我當時心裡想，不能亮票，一時情急，則順手將票撕毀，殊不知此行為已違法…」云云。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並無因「選票圈選後覺得不清楚，便可以再換領選票」之規定，況本會編印之第17屆縣長選舉公報首頁左下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三〉之8已登載不得撕毀選票暨其處罰規定，選舉公報並已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各家戶，故其辯詞顯無可採。再者，行為人陳桂香女士於領得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後，毋論其圈選結果如何，均有義務將選票依指定票匱投入，以完成投票程序，故陳桂香女士故意一次撕毀2張選舉票，事證明確。

五、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決議：陳桂香女士故意一次撕毀鎮長、里長等 2 張選舉票，建請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並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決議「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裁處陳桂香女士新台幣五千元罰鍰」辦理。

決議：按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與登記號次相同號碼而無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黨徽之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擬不予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17 屆登記第 3 號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日上午，穿著標示與登記縣長候選人 3 號同號次之服裝前往義竹鄉仁里村第 0352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投票所投票，經蘋果日報 10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即時新聞。依該即時新聞檢視，翁重鈞君於前述時間穿著 3 號 POLO 裝球衣前往投票時，所穿著球衣右肩標示阿拉伯數字 3，左上胸標示馬圖案，外觀上恰與「U. S. POLO ASSN. BRAND」之 POLO 裝相似，

該 POLO 裝為美國馬球協會品牌「U. S. POLO ASSN. BRAND」其附屬產品 POLO 裝服飾行銷世界達 50 國以上。該 POLO 裝標示阿拉伯數字 3 號，世界各國皆同號。翁員所穿著該 3 號 POLO 裝，編號雖與其登記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號次同為阿拉伯數字 3，惟未發現球衣上有候選人姓名與其所屬政黨名稱、黨徽標誌。

三、本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2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33450137 號函請示中選會，中選會復以「所詢縣長候選人投票日穿著標示與登記號次相同號碼之服裝前往投票所投票，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業經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釋並副知貴會在案，請依該函釋意旨辦理。」查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釋示：查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監察員有上開情事，應由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勸止處理及任何人有上開行為為候選人活動拉票，監察人員應予制止（中選會 83 年 12 月 1 日 83 中選法字第 55525 號函釋）…是以投票日穿戴有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仍請視具體個案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理。依中選會前開釋示，投票日穿戴候選人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之服飾者。始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要件，惟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本案行為人翁重鈞君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縣長選舉投票日，穿著標示與其登記縣長候選人 3 號同號次之服裝（依蘋果日報刊登），惟其服裝未見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黨徽標誌，與中選會該函示又不盡相吻合。

四、本案經本會 103 年 12 月 4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33450136

號函請行為人翁重鈞君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本會迄未接獲翁員提出陳述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視為翁員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五、本案翁員多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竟於投票日穿戴與其候選人號次同碼之 POLO 裝，實有不宜，惟基於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原則，故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對本案決議：尚未達裁罰要件。

六、檢送 103 年 11 月 29 日下載蘋果日報網路即時新聞如附件一。

辦法：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擬不予裁罰」，並函請翁員爾後注意改善。

決議：同意不予裁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雄鄉三興村村幹事陳正雄將應親自送達之該村第 10 鄰選舉公報委請該村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寶玉女士代為轉發，致陳女士另夾帶縣議員 8 號及村長候選人 1 號宣傳單案之行為是否違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檢舉人民雄鄉三興村民陳○○係某國立大學教授，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23 分致電本會時表示，渠於日前收到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但選舉公報夾帶其他候選人宣傳單，渠極表不滿，當下經四組電請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前往處理。嗣經姜委員回復表示，檢舉人陳○○對於選舉公報夾帶其他候選人宣傳單不予苟同，渠要求本會將處理情形回復。

三、次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派員並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姜

憲秋委員至民雄鄉公所查察該村陳姓村幹事送達選舉公報之經過略以：「中正大學教職員宿舍為該村第 10 鄰，門禁嚴格，出入不易，因鄰長出缺，遂請熱心公益且熟悉地方之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代送達選舉公報，並告知不得夾帶任何候選人宣傳資料，不意其另外夾帶縣議員及村長候選人宣傳單，該村幹事未再行追蹤此事」。

- 四、查陳姓村幹事並非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人員，渠雖未親自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但尚未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則。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陳姓村幹事未依受託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自不受行政罰法規範。另，本案受陳姓村幹事囑咐代送達人第 5 鄰鄰長太太陳女士，既無公務人員身分，又非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人員，自無行政法上之義務，其行為同樣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行政罰法規範。
- 五、陳姓村幹事雖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行政罰法規範，惟渠身為法定編制內公務人員，既受託送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本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陳姓村幹事不圖努力達成親自送達任務，確有違該法條之旨意。
- 六、本案陳村幹事經權責機關民雄鄉公所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列入 103 年度年終考績裁量並口頭告誡。」，本會並已依據函復陳情人。

辦法：

- 一、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陳正雄村幹事部分「建請函請民雄鄉公所議

處並復陳情人。」，惟本會於103年12月16日接獲民雄鄉公所103年12月15日嘉民鄉民字第1030025927號函略以「經本所103年12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5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列入103年度年終考績裁量並口頭告誡(陳正雄村幹事)」，本會隨即於103年12月18日嘉縣選四字第1030002247號函復陳情人。本案民雄鄉公所既已對陳村幹事作出裁處，擬不再函請該所議處。

- 二、至本案第三人民雄鄉三興村第5鄰鄰長太太陳女士受託義務代理送達該村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竟乘機夾帶該選區縣議員與該村長候選人宣傳單，其代理送達之瑕疵造成政府形象受損，惟其同樣非本會與民雄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人員，亦非法定編制內有給公務人員，陳女士送達民雄鄉三興村第10鄰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縱然有違規定，尚無罰則可處，故陳女士部分擬依本會監察小組第101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結案處理」辦理。

決議：按照辦法通過。

- 伍、 臨時動議：經各委員討論通過，本會基於以下4點理由贊成「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並請何委員明哲於本(104)年1月15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理之南區公聽會中提案建議：

- 一、合併選舉係屬政府既定政策，可減少選舉次數，符合民意期待，且103年11月29日已舉辦過9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一次選舉之經驗，並順利完成。因此中央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與立委）只兩種選舉，更應合併同時舉行，且選務工作已有經驗應可順利完成。為使政府正常運作，避免憲

政空窗期現象，建議可將本屆（第 13 屆）立委任期修法延期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合併舉行投票。

二、合併選舉，可節省選務作業經費約新台幣 5 億元，且省時、省力、方便選民投票，更可避免因選舉次數多、頻率高，造成工商產業團體經濟損失。

三、合併選舉，可減少政治動員次數，避免族群衝突，造成社會治安無謂之內耗。

四、合併選舉，由各政黨推舉最優秀人員參選，讓民眾選擇，藉由政黨之造勢活動，可正面提昇民主政治之選舉文化水準，遏止各種賄選之不良風氣，使政黨政治、責任政治早日實現，民主政治早日步上正軌。

陸、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會議，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